

# 第十四个世界知识产权日

## 宁波市 2013 年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宁波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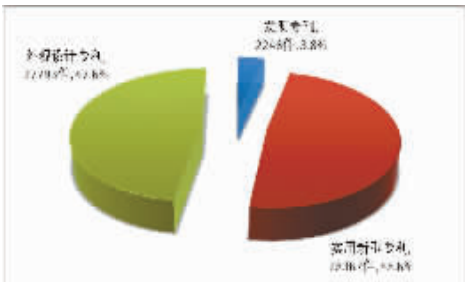
2013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强化创新驱动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决定》，全市各知识产权职能部门创新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年专利申请总量为 83334 件，同比增长 13.2%，其中发明专利 9811 件，同比增长 32.8%；授权总量为 58406 件，同比下降 1.3%，其中发明专利 2246 件，同比增长 8.8%，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位居全国副省级城市首位。截至 2013 年，全市注册商标数达 111134 件，比 2012 年底增长 13.75%；全市拥有行政认定驰名商标累计达 64 件、浙江省著名商标 506 件、宁波市知名商标 1105 件，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0.61%、9.52%和 9.08%。2013 年，全市著作权登记作品超过千件，同比去年增长 20%。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称号。

### 一、专利行政执法与维权援助

积极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沟通，争取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宁波审查协作分中心。修改完善专利资助政策，充实专利技术产业化的内容，调整国内外专利授权资助的额度和条件，增加维权资助和引进关键专利技术资助。2013 年新增市级专利示范企业 78 家，省级专利示范企业 21 家，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 4 家；将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情况纳入专利示范企业评审，10 家企业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验收，471 人获得内审员资格证书。

继续深入开展“双打”、“护航”专项行动，力争做到专项行动制度化、常态化。2013 年，全市共立案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71 起，结案 69 起，其中专利侵权案件 41 起，调解专利权属案件 6 起，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9 起，其他案件 15 起。开展专利行政执法与司法诉调对接工作，调解成功案件 48 起。参加第十五届浙洽会、2013 年食博会，入驻展会现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中国（宁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全年共受理有效咨询电话 560 个，举报投诉案件立案 31 起，同比增长 48%；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组织成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维权援助；通过市知识产权服务平台为 220 家企业建立专利特色数据库。市科技信息研究院 2013 年相继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创建机构”称号。



2013年宁波市专利授权结构

### 二、商标监管与保护

2013 年，以实施商标战略为中心，紧扣监管、培育、指导、宣传四方面内容，在议题管理模式创新性启动、三级培育库建设的常态化运行、面向基层一线开展培训的主动性作为、满足企业需求的实用性宣传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年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782 件，罚没款 1443.8 万元，国际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数继续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市工商局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处被人社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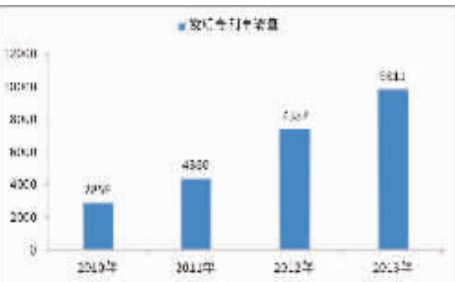
为强化商标监管工作的有效性，市工商局采取“议题管理”、“印制企业专项行动”、“信用监管”等监管措施，提出以家用电子电器、日用百货、食品、建材、涉农商品、消防商品等重点，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开展商标“议题管理”的行政指导 87 起，处理涉及议题管理的商标侵权案件 112 起，案值 278.51 万元，罚款 190.84 万元；立案查处违法印制商标标识案件 29 起，案值 17.46 万元，罚款 20.12 万元。

积极运用国家商标局与宁波市政府签署的《关于支持宁波市企业商标国际注册和境外维权工作备忘录》，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和境外维权等工作，推动商标战略迈上新台阶。

### 三、版权保护和管理

为推进版权保护、版权执法及软件正版化等各项工作，我市各级部门积极深入贯彻落实《宁波市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及进一步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实施方案》。2013 年，出动执法人员共计 16251 人次，行政处罚立案调查 7 件，办结案件 6 件，罚款 40000 元。

2013 年，我市在各级党群系统中明确软件正版化工作要求，开展实地检查，督促



2010-2013年宁波市发明专利申请量

各地、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开展软件正版化的自查与整改工作。全市党群系统已对 10211 台电脑进行自查，全面完成正版办公软件的采购工作，市县两级共采购正版软件 4740 套。同时，继续开展版权登记政府资助工作，对进行著作权登记的 563 件美术、文字等其他作品发放资助资金 16.89 万元，全市著作权登记作品（含计算机软件）已超过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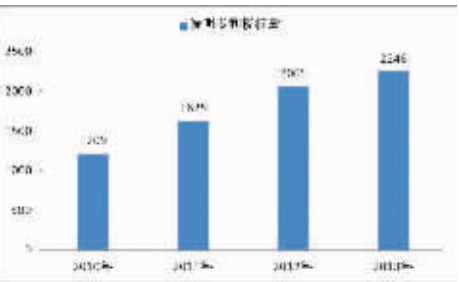
组织发起年度宁波十大版权事件评选活动、“诚信守法 保护创新”新浪微博有奖转发活动，设立宁波国家大学科技园版权工作服务站，增强企业、群众的版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 四、海关知识产权边境保护

宁波海关积极落实《宁波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程》，结合《宁波海关关于进一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亮剑行动的工作方案》，通过开展“国门之盾”亮剑专项行动，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高压态势，提升宁波口岸形象。

全年共查获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548 起，其中侵犯商标权案件 519 起，占案件总数的 94.7%。涉案货物数量 1622 万件，涉案货物价值 6926 万元，同比分别降低 10.7%、29.9%和 16%。中止放行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1392 起，涉案货物数量 6451 万件，涉案货物价值 1.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增长 7.6%和降低 1.2%。查获的侵权案件执法方式以主动保护为主，523 起主动保护案件共查扣侵权货物 1585 万余件，货物确权价值 6571 万元，分别占查获案件的 95.4%、97.7%、94.9%。

通过开展国内权利人定期回访，切实了解企业在通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活动，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维权。2013 年关区查获的侵权案件中，侵犯自主品牌案件比重达 23.9%，相比 2009 年仅占 10.5%有了大幅提升。



2010-2013年宁波市发明专利授权量

2013 年，全市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30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475 人，查获各类制假设备 40 余台，涉案金额 1.3 亿余元。根据公安部经侦局、省公安厅经侦总队《集群战役指导方案》要求，至 2013 年，全市公安机关共申请发起打假集群战役 58 起，其中 22 起集群战役获得公安部经侦局批发的集群战役号，包括假冒医用器械案、生产销售假烟案、丁洁销售假药案、“5.13”销售假冒“JEEP”商标服饰案等，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

检察机关共受理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88 件 61 人，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 9 件 12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5 件 25 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 件 1 人，侵犯著作权罪 63 件 73 人。提起公诉 142 件 168 人，相对不诉 12 人。查办涉知识产权职务犯罪 14 件 14 人。

人民法院判处罚金 65 人，占 34.76%，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缓刑的 115 人，占 61.49%，判处拘役的 3 人，判处不满三年有期徒刑的 1 人，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3 人。

从 2013 年度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来看，犯罪主体构成复杂，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素质，且具有团伙作案的倾向，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仍以传统的贩卖盗版光碟等侵犯著作权，以及制造、销售假冒知名品牌产品的犯罪案件为主。同时，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售假渠道由实体转向网络。但总体涉案金额不高，轻刑判决率较高。

### 六、知识产权民事司法保护

2013 年宁波两级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1126 件，审结 1094 件，其中判决 267 件、调解 251 件、撤诉 561 件、其他 15 件，调解率 74.2%。市中院在审判人员减少

的情况下，全年审判工作总体呈现未结案数和长期未结案数创有史以来最低、结案均衡度大幅提高的良性运行态势。

圆满解决涉市轨道交通重点工程专利侵权纠纷案，微软、西门子诉博洋等我市知名企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案等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在依法保护原告合法权益的同时，保障了市重点工程的顺利施工，并促使企业实现软件正版化。

积极探索新的审判模式。试点知识产权审判刑事、行政、民事“三合一”。“三合一”审判体制不但有利于统一裁判标准、形成保护合力，而且是做强做大知产审判事业的重要途径。市中院与鄞州法院、慈溪法院知识产权庭已获准开展“三合一”试点工作。首次尝试知识产权专业陪审“1+2 模式”，即由 1 名审判员和 2 名专业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提升案件审判质量；建立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借助中国贸促会宁波调解中心和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调解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对知识产权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日益增多的现状，市中级人民法院一方面通过与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签订院校合作协议，实现高校教学资源与司法实践资源的有效整合；另一方面，在市科技局的协助下，成立全市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专家库，通过发挥特聘的 25 名技术专家的专业特长和知识优势，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七、知识产权环境氛围营造和宣传

重视培育和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社会环境氛围。定期举办“知识产权广场咨询活动”，邀请资深律师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宁波活动周、发明创新大赛期间，更会以培育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国家和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为重点开展专题性宣传普及活动。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期间，全市知识产权保护职能部门制定活动方案，举办“拒绝盗版，从我做起”绿书签活动、商标法系列宣传培训活动、高校专利技术成果推介交易会、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战略高级培训班等活动。中国专利周宁波活动周期间，开展企业专利信息利用与发明专利挖掘培训、专利侵权判定与案例分析培训、专利质押和专利保险培训等活动。第九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共征集到参赛项目 1634 项，其中发明创新奖项目 976 项，设计创新奖项目 658 项，项目总数比上届增加 238 项。评选出发明创新奖 30 名、设计创新奖 30 名、优胜奖 60 名，并评出 10 位发明人为“宁波市十大发明之星”。

# 2013年宁波市十大知识产权事件

**宁波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近年来，宁波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通过不断创新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大力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2009 年，顺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验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城市，2010 年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2013 年获授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称号。

2013 年，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工商局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处被授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宁波市查处非法复制计算机软件案**

2013 年 8 月，宁波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根据权利人美国某公司的投诉，查获宁波某有限公司未经授权人的许可，非法复制其计算机软件 18 套用于企业生产设计的违法事实。案发后，宁波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搭建侵权当事人与权利人的沟通平台，最终促成侵权当事人与权利人达成和解。2013 年 11 月，侵权当事人主动向权利人购买了货值 30 余万元的计算机软件。同时，基于当事人的悔改表现，著作权行政部门依法从轻给予宁波某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处罚。该案的查处较好地遵循了著作权案件“调解与处罚结合”的原则，双方当事人顺利达成和解，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宁波市发放首笔著作权质押贷款**

浙江点阵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在产业转型发展中敢于创新，成功研发出多项印刷管理软件。由于前期研发投入过大，导致市场推广资金不足，企业发展遭遇困境。2013 年点阵公司向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提出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申请，获得银行积极支

持，并由入驻宁波市知识产权服务基地的北京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企业出具了价值评估报告。最终，银行决定对该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第一期放款 100 万元。

这是宁波市成功发放的首笔软件著作权质押贷款，标志着宁波市科技与金融结合迈出了重要一步。

**GUCCIO GUCCI (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诉深圳市鑫茂达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本案中 GUCCIO GUCCI (古乔古希股份公司) 是国际知名的奢侈品经营公司，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眼镜盒商品上使用与原告“G”商标近似的“G”标识并低价大批量出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的涉案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在赔偿数额上着重考虑原告商品属奢侈品商标、知名度和价格较高，被告低价大批量出口对原告造成损害，全额支持了原告 50 万元的赔偿诉讼请求。该案体现了法院对涉奢侈品商标侵权的赔偿尺度，也体现了对外方当事人平等的司法保护，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ExxonMobil Corporation (埃克森美孚公司)、Mobil Petroleum Company Inc. (美孚石油公司)诉慈溪市中恒车业有限公司、慈溪市正大车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埃克森美孚公司与美孚石油公司是世界最大的能源公司之一。美孚石油公司于 1983 年 3 月 30 日注册了核定使用类别第 4 类润滑油等商品上的“M”和“MOBIL”商标。美孚石油公司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2011 年 5 月 27 日将上述两商标转让给埃克森美孚公司。2010 年初，两原告发现两被告在火花塞、减震器商品上以突出使用了“M”商标。两原告为此诉至法院，请

求法院确认两商标系驰名商标，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50 万元。

宁波中院经审理后认为，被控侵权商品（火花塞、减震器）与两原告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润滑油），两者在用途、消费对象、销售渠道上具有重合性，属于关联商品。且“MOBIL”、“M”商标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和极高的知名度，这使得相关公众会认为两者存在特定联系，易造成混淆，故法院经整体考量，认定两者为类似商品，无需认定驰名商标给予跨类保护，判决两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并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

**宁波市工商局查处杨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2013 年 9 月，宁波市工商局根据慈溪市华达单向轴承有限公司的投诉，对当事人杨某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华达公司为保护其单向轴承保持器产品的知识产权，于 2005 年起在《员工守则》及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明确了职工对该知识产权的保密义务，同时在其单向轴承保持器模具设计图纸中标注“保密”文字。当事人杨某某于 200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华达公司模具和注塑车间工作。2012 年上半年和 2013 年 3 月，杨某某违反华达公司的保密要求，为两家慈溪企业开单向轴承保持器的模具并分别收取佣金 22000 元和 16000 元，属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据此，宁波市工商局对当事人做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决定。

**宁波镇海假冒“JEEP”服饰案件**

2013 年 5 月，镇海公安分局对刘某、刘某、张某等人通过“阿里巴巴”购买大量假冒“JEEP”品牌服饰再利用淘宝高价出售的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在该团伙暂住房内查获假冒“JEEP”商标品牌的棉衣 3353 件、

裤子 13130 件、休闲夹克 10403 件、衬衫 134 件，用于网络销售假冒“JEEP”商标服饰的电脑十台，记录采购、销售情况的笔记本三本，物流快递单数万份。

后经深入调查，发现这是一起以阿里巴巴、淘宝网为网络售假平台，犯罪行为涉及广东、福建、河北、浙江、黑龙江、吉林、山东、安徽等多个省份，多名售假犯罪嫌疑人，产、供、运、储、销一条链的特大网络售假案件。随即，镇海公安分局报请发起“5.13 集群战役”，在广东、福建、河北等多个省份警方的共同努力下，顺利打响了该集群战役，成功告破了该起涉及十余个省份、涉案金额巨大的网络售假案。

**宁波北仑假冒“迅雷”软件案**

2013 年 3 月，北仑分局经侦大队查获一条本地有人利用网络销售盗版迅雷软件的线索，立即寻线追踪。侦查人员一面联系迅雷公司配合案件侦查工作的开展，一面通过在淘宝网上按照销售排行进行搜索，锁定销售量达到一定数额的网店作为重点调查对象，随后通过 IP 地址、聊天软件信息记录、销售数据的相互印证，最终查实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等人利用互联网销售盗版迅雷软件的事实。

北仑经侦大队随即对该盗版迅雷软件产品销售网络进行深挖，经查：2012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等人利用淘宝网上平台大肆销售盗版的迅雷软件，涉案金额达 100 余万元。进一步侦查发现河南、河北、广东、广西等地的 26 家淘宝网在网上销售盗版迅雷软件的事实，仅三个月时间销售量已达 4 万余个。北仑经侦大队据此线索迅速报请发起集群战役，会同河南、河北、广东、广西、湖南、福建等 12 个省 21 个市一举捣毁了 26 家销售盗版迅雷软件的淘宝网。

**宁波海关查获 UL 系列商标侵权案**

2013 年，宁波海关查获并办结侵犯美国 UL 安全试验所所有的“UL 及图形”、“RU 及图形”商标专用权案件 23 件，涉及侵权商品 283574 件，案值达 187.1 万元，罚款 19.8 万元。

“UL 及图形”、“RU 及图形”商标是宁波口岸较为常见的被侵权商标，也是宁波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对象。侵犯 UL 系列商标权的产品会给全球范围内消费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隐患，超越一般的侵权商品破坏权利人海外市场、损害其经济利益的危害。

该系列案充分体现了宁波海关通过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全球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意识，体现了宁波海关为扭转“中国制造”在海外市场的不良形象作出的不懈努力。

**宁波海关查获出口无叶风扇侵犯发明专利权系列案**

2013 年 4 月，戴森技术有限公司发现浙江某公司生产了一批涉嫌侵犯其专利权的无叶风扇即将通过宁波口岸出口，立即向宁波海关提出紧急布控申请。宁波海关接到申请后，立刻通知物流监控中心对该集装箱实施控制，并下达布控指令，对该批货物实施查验。经查验，该批货物全部为无叶风扇，数量共计 519 箱 2076 台，案值达 29 万元。经权利人到场查看货物，确认该批货物确系侵犯戴森技术有限公司“风扇组件”的发明专利权。后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收货人承认该批货物侵权。

据统计，2013 年，宁波海关共查获 3 起涉嫌侵犯“风扇组件”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数量共计 5690 台，案值达 85 万元人民币。该系列案是宁波海关在依申请保护专利权方面的典型案例，也是权利人与海关成功合作的典范，充分体现了该关在依申请保护专利权案件执法过程中的丰富经验。